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者着想，若任何人士感到不適或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因應情況或屆時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刊發的指引或須實施任何額外的預防措施。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 燾 (主席)

鄧 愚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

瞿金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

黃志煒

林國明

李偉業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有關該等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61,930,69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72,386,138股股份。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鄧燾先生、簡衛華先生及楊淑芬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應任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鄧燾先生、簡衛華先生、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恪盡職守。

楊淑芬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女士作為唯一女性董事，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之會士。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和財務管理經驗，重選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各方面包括財務管理的專業背景。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提名楊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楊淑芬女士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彼於在任期間參與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楊女士於過往年度所擔當職責及職務之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期服務本公司，但仍保持其獨立性以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其續任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彼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作出了寶貴貢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即鄧燾先生、簡衛華先生、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在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及董事會的有關會議上並無參與表決有關彼等的提名事宜。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此等退任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由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熹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930,692股。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合共86,193,06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中撥款作付款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一般事項

- (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回購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ii)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iii)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iv)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燾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Saniwell Holding Inc.、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以及堅達有限公司，持有450,813,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0%。倘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股份回購授權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Saniwell Holding Inc.、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以及堅達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之股權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80	0.340
五月	0.385	0.320
六月	0.355	0.320
七月	0.340	0.330
八月	0.390	0.330
九月	0.375	0.325
十月	0.350	0.305
十一月	0.310	0.275
十二月	0.315	0.2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70	0.270
二月	0.380	0.310
三月	0.370	0.3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60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1. **鄧燾先生**，74歲，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出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彼獲委任為蘇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鄧先生擁有近五十年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經驗。

鄧先生是鄧愚先生的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為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鄧先生被當作持有450,813,463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4,970,00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ii)彼及其配偶共同持有226,000股股份的權益；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持有445,617,458股股份的權益，當中包括(a)堅達有限公司持有的3,460,406股股份，堅達有限公司由Fullwin Limited擁有約99.999%權益，而Fullwin Limited由鄧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b)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Hung Cheong Realty Limited及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及(c)Saniwell Holding Inc. (作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持有的36,250,000股股份，而Saniwell Holding Inc.由鄧先生擁有約57.14%權益。除此之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本公司與鄧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鄧先生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彼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20,000元之薪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訂。

除上文披露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2. **簡衛華先生**，65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簡先生持有高級會計文憑。彼擁有逾四十年企業策劃及企業管理之經驗。

簡先生為羅潔芳女士（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主要股東）之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為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簡先生實益擁有136,400股股份。除此之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簡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楊淑芬女士**，57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之會士。楊女士曾於數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彼擁有逾三十年於財務範疇之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8,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楊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4. **林國明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HKICPA)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資深會員。彼擁有逾三十年在不同行業的財務、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從事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和自家品牌個人護理產品公司，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5))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周年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定。

就林先生所知，彼曾擔任若干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或終止擔任董事之十二個月內已解散或清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5. **李偉業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聖荷西大學工商管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年資訊科技行業之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出任萬迅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目前為資訊及軟件業商會主席及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周年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鄧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簡衛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淑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偉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依據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勵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限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為出席者着想,若任何人士感到不適或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因應情況或屆時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刊發的指引或須實施任何額外的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主席)及鄧愚先生(行政總裁)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黃志煒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